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审议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白建川、陈建忠、乐宏伟、李远扬

2023 年 4 月 26 日